

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

110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報到驗證

驗證日期：110/4/27 及 110/4/28 兩天

驗證時間：上午 9：00~12：00；

下午 13：20~16：00

驗證地點：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301 室

110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驗證須知

一、驗證日期：110年4月27-28日(二-三)上午9:00-11:30；下午1:30-4:00止。

二、驗證地點：本校各招生系所。獸病所-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301室

三、驗證對象：考招新生(第一梯次)、考招新生(第二梯次)、甄試新生。

四、驗證資料：

(一)招生考試成績單(若遺失，可從[招生考試報名系統](#)下載補列印，驗訖發還，甄試生免攜帶招生考試成績單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訖發還)。

(三)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約於10月初發還；若有其他用途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)，應屆畢業生請填「[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](#)」暫代。

(四)2吋脫帽彩色相片1張(製作學生證用)。

(五)報考【在職生】之新生：需繳驗工作服務年資證明，可檢附公民營機構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，或勞保局開立之勞、農、漁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(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)，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，工作年資合併計算至少應1年。

【注意】：逾期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將由考招備取生遞補。

4/29後最新的遞補情況，請自行連結[各系所網頁](#)查詢。

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(系所收執聯)

新生姓名		學 號	
系 所	系 (所)		組
第一次切結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；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有科目成績/低修成績未到齊(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：選課表或由原學校出具證明)；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因素_____，致使無法於報到日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證明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		
再切結	1. 參加暑修課程(附繳費收據)，致使無法於第一次切結時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， 應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年8月6日下午5點前繳交(限暑修第一期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年8月23日下午5點前繳交(限暑修第二期)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 2. 其它因素_____，致使無法於第一次切結時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，應於110年 月 日下午5點前繳交 (新生與系所約定時間，至多不能超過本校開學日)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		
其他記載事項	1. 上開各時間點為本校行政作業時間，請新生務必留意原學校行政作業時間，以免無法準時繳交相關證明而遭取消錄取資格。 2. 繳驗畢業證書前，若後續有特殊需求者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(建議回原學校完成影本驗證)，繳驗畢業證書後，恕無法外借畢業證書。 3. 畢業證書約於10月初歸還。 4. 補繳畢業證書地點，為新生考取系所辦公室。 5. 新生(辦理休學者亦同)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交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。 6. 若逾期未繳驗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，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，絕無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。		

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(行動) _____ (宅)

日 期：1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請沿虛線裁下，將本聯交辦理報到承辦人存查，其餘請考生自行留存。)

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(學生收執聯)

新生姓名		學 號	
系 所	系 (所)		組
未繳驗	應於		系所確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年7月16日下午5點前繳交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年8月06日下午5點前繳交(限暑修第一期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年8月23日下午5點前繳交(限暑修第二期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於110年 月 日下午5點前繳交(新生與系所約定時間，至多不能超過本校註冊日)		
本人已閱讀 並充分瞭解記載 事項	1. 上開各時間點為本校行政作業時間，請新生務必留意原學校行政作業時間，以免無法準時繳交相關證明而遭取消錄取資格。 2. 繳驗畢業證書前，若後續有特殊需求者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(建議回原學校完成影本驗證)，繳驗畢業證書後，恕無法外借畢業證書。 3. 畢業證書約於10月初歸還。 4. 補繳畢業證書地點，為新生考取系所辦公室。 5. 新生(辦理休學者亦同)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交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。 6. 若逾期未繳驗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，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，絕無異議。		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為 110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新生，

錄取_____系所_____組，因_____原因，未能親自辦理

新生報到及入學驗證手續，乃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上開手續之各項事宜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

委託人簽章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簽章：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查驗)